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

上　訴　人　鄭宇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935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52、9353、9354、93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鄭宇岑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此為第一審所不及審酌，因而將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並敘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於本案分工角色係末端車手，於原審已坦承犯行，並衡酌上訴人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

狀，而為量刑。核其論斷，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已於原審坦承犯行，並未因本案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非主導或指揮角色，且已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依和解內容開始履行分期付款義務，原審未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和解筆錄等證據資料為主張，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